

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財團法人欠缺明確認定標準，不利防杜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該等法人職務支領雙薪及優惠存款利息，經審計部促請銓敘部研謀改善，業已研訂一致性認定標準

政府為防杜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相關職務支領雙薪及優惠存款利息等未符公平正義原則情事，前於民國（下同）99 年 8 月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6 項條文，增列公務人員退休後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規定；又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11 條規定，上述法人由主管機關覈實認定，並將該等財團法人依規定格式造冊填送銓敘部。審計部經就修正條文施行後，各主管機關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填報相關財團法人情形（詳表）加強審核發現：「公務人員退休法」等相關法規對「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迄無明定一致性認定標準，衍生部分財團法人官派董事席次過半，或由政府掌握其董事提名權等應屬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具控制權，主管機關迄未通報銓敘部公告，致部分退休公務人員再任上述法人機構，而有溢領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及慰助金等情事。案經審計部於 100 年 9 月及 101 年 6 月間兩度建請銓敘部研訂政府具控制權之認定標準，俾利「公務人員退休法」之遵循。

政府直接（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一覽表

項次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設立時間 (年月)	財產總額 (萬元)
1	教育部	財團法人月涵文教基金會	82.11	2,021
2	法務部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35.11	14
3	交通部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77.07	553,264
4	中央銀行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	91.09	589,143
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	92.01	103,100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83.07	34,500
7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74.07	33,316
8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98.07	20,000
9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81.05	6,500
10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92.10	4,000
11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91.01	2,000
12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87.02	2,000
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73.05	600
14	臺東縣政府	財團法人知本國民小學百年樹人文教基金會	91.02	224

註：1. 表列項次 1 至 4 等 4 家財團法人係經審計部建請權責機關研謀妥處後增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銓敘部全球資訊網公告之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彙整表。

嗣銓敘部於 101 年 7 月 4 日邀集各主管機關就政府對財團法人是否具控制權開會研商一致性認定標準，於 101 年 8 月 13 日檢送認定標準（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屬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一、人事控制權部分：政府代表占該財團法人董事或監事席次達二分之一以上；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經營政策之最高、次高首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權或推薦權；二、財務控制權部分：財務、會計報表、預決算等必須送主管機關、財主機關、審計單位或民意機關核備；三、業務控制權部分：營運政策、業務計畫書、業務運作規章、營運計畫或基金計畫書，必須送主管機關核備。）請各主管機關定期確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填報相關資料。是項認定標準之訂定，將有效防杜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該等法人職務支領雙薪及優惠存款利息情事之發生，落實「公務人員退休法」新修正條文之遵循。